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验[2014]54号

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提高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提高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通过现场核查，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溧水开发区爱景山，2013年7月24日我局对提高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溧环审[2013]195号文）；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建成由原来的重选8万吨生产能力技改为重-浮选10万吨生产能力（设计产能：年产10万吨重-浮选矿石），2013年12月12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溧环试准[2013]074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中矿及尾矿、破碎筛分、球磨、浮选、浓缩过滤、锑精矿和硫精矿。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18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球磨、浮选废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生活区水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二)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球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浮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湿式作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浮选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防治。

(三)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司采用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

(四)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矿渣)及污泥。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处理；矿渣用于制砖或采空区填埋；污泥定期抽取用于农肥。

(五) 该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六) 编制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篇章，建设了 1200m³的事故应急池。

三、验收监测情况

溧水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南京金焰鋁业有限公司提供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溧环监字(2014)验第(021)号)表明：

(一)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该项目处理设施出水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的日均浓度值均达标，pH值达标。

(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该项目3月11日监测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北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达标；3月13日监测厂界西北侧、厂界东侧、厂界南侧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达标。

(三)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该项目监测厂界4个点位两次昼夜噪声值均达标。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产。

五、你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六、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抄送：区法规科、固辐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办
